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號3幢1層。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6,826,031元，分為106,826,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374,946元增至人民幣106,826,031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至[編纂]，由悉數繳足或列賬為悉數繳足的[編纂]股H股組成，約佔我們股本的[編纂]。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5年7月22日，芯思考(上海)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9月17日，新思考電機(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11月6日，新思考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11月11日，新思考電機(南昌)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
- (iii)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主管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以及處理具體的實施事宜；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透鏡驅動裝置、相機及配備相機的手機(透鏡驅動裝置、カメラ及びカメラ付き攜帶電話)	新思考 日本	日本	JP2007115525	發明	2007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2.	透鏡驅動裝置	本公司	美利堅 合眾 國	US12/853559	發明	2010年8月10日	2028年1月31日
3.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功能機及附帶照相功能的手機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280621	發明	2010年 10月20日	2030年 10月20日
4.	直線驅動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378672	發明	2010年 10月27日	2030年 10月27日
5.	馬達、含油軸承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615841	發明	2010年 11月25日	2030年 11月25日
6.	風扇馬達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1103768743	發明	2011年 11月23日	2031年 11月23日
7.	透鏡驅動裝置、自動對焦照相機及附帶照相機的移動終端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895255	發明	2012年 6月8日	2032年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8.	透鏡驅動裝置、自動對焦 照相機及附帶照相機的 移動終端	本公司	中國	2014105934455	發明	2012年6月11日	2032年6月11日
9.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 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7113365341	發明	2017年 12月14日	2037年 12月14日
10.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 置、電子設備及這些的 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07554410	發明	2018年7月10日	2038年7月10日
11.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 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11814590	發明	2018年 10月11日	2038年 10月11日
12.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 與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12293849	發明	2018年 10月22日	2038年 10月22日
13.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 與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442046	發明	2018年 12月17日	2038年 12月17日
14.	可變光圈裝置及其照相裝 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451006	發明	2019年2月27日	2039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15.	驅動裝置、相機模組、電子設備及驅動裝置組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077829	發明	2019年3月19日	2039年3月19日
16.	光學元件驅動裝置、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027934	發明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17.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8375145	發明	2019年9月5日	2039年9月5日
18.	致動器、相機機模塊以及相機搭載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108839506	發明	2019年9月18日	2039年9月18日
19.	照相裝置、電子設備及其給攝像元件供電的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673974	發明	2019年 10月12日	2039年 10月12日
20.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12217816	發明	2019年12月3日	2039年12月3日
21.	一種透鏡驅動裝置及底座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698071	發明	2019年 12月26日	2039年 12月26日
22.	一種嵌合式馬達外殼防脫落結構、音圈馬達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0219599	發明	2020年1月9日	2040年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3.	一種五軸OIS結構的音圈馬達、照相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201330940	實用 新 型	2020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1日
2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2573253	發明	2020年4月3日	2040年4月3日
25.	壓電陶瓷驅動器夾持結構、線性驅動裝置及潛望式鏡頭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252902	發明	2020年4月23日	2040年4月23日
26.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472454	發明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5日
27.	OIS馬達防阻尼膠防護結構、OIS馬達、照相裝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0105292410	發明	2020年6月11日	2040年6月11日
28.	一種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010755991X	發明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1日
29.	一種透鏡驅動結構及其組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0837020X	發明	2020年8月19日	2040年8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30.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037882	發明	2020年9月1日	2040年9月1日
31.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054854	發明	2020年9月1日	2040年9月1日
32.	透鏡驅動機構、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40403X	發明	2020年9月9日	2040年9月9日
33.	光學部件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986577	發明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2日
3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680567	發明	2020年 11月13日	2040年 11月13日
35.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13437623	發明	2020年 11月26日	2040年 11月26日
36.	驅動裝置、照相裝置以及電子設備、基台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657524	發明	2020年 12月25日	2040年 12月25日
37.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16057382	發明	2020年 12月29日	2040年 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8.	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841748	發明	2021年2月10日	2041年2月10日
39.	連接結構、光學防抖模塊、照相裝置、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388628	發明	2021年3月4日	2041年3月4日
40.	驅動組件、音圈馬達、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473870	發明	2021年3月5日	2041年3月5日
41.	一種柔性電路板組件、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706870	發明	2021年3月12日	2041年3月12日
42.	一種柔性電路板組件、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261075	發明	2021年3月26日	2041年3月26日
43.	永磁步進電機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468808	發明	2021年3月31日	2041年3月31日
4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825720	發明	2021年4月9日	2041年4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5.	光學部件驅動機構和攝像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33877X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2041年4月22日
46.	光學防抖彈性支撐機構、防抖和透鏡驅動裝置及攝像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70286X	發明	2021年4月28日	2041年4月28日
47.	葉片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014908	發明	2021年6月23日	2041年6月23日
48.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24902X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2041年6月29日
49.	防抖機構、稜鏡驅動、攝像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101091	發明	2021年7月18日	2041年7月18日
50.	圖像傳感器驅動裝置、照相機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74543	發明	2021年9月23日	2041年9月23日
51.	帶電路防抖平面動框、透鏡驅動裝置和攝像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87577	發明	2021年9月24日	2041年9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52.	透鏡驅動裝置和攝像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14843281	發明	2021年12月7日	2041年12月7日
53.	對焦動框鎖止機構、透鏡 驅動裝置及攝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865877	發明	2022年1月25日	2042年1月25日
54.	透鏡驅動裝置、照相機裝 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250472	發明	2022年3月9日	2042年3月9日
55.	內對焦兼防抖的驅動裝 置、攝像裝置和電子設 備	新思考 合肥	中國	2022102653219	發明	2022年3月17日	2042年3月17日
56.	透鏡驅動用步進電機、方 法、透鏡驅動裝置及攝 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406971	發明	2022年4月2日	2042年4月2日
57.	透鏡驅動底座、裝置及攝 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215435769	實用 新 型	2022年6月20日	2032年6月20日
58.	光學防抖糾偏方法、透鏡 驅動裝置及攝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994956	發明	2022年6月20日	2042年6月20日
59.	驅動機構、透鏡驅動裝置 及攝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248033	發明	2022年7月14日	2042年7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權人	註冊地				
60.	透鏡驅動裝置、相機裝置與電子裝置(透鏡驅動裝置、相機裝置及電子機器)	本公司	日本	JP2023060305	發明	2023年4月3日	2043年4月3日
61.	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7504215	發明	2023年6月25日	2043年6月25日
62.	透鏡驅動載體和外殼連接結構、裝置、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216323642	實用 新 型	2023年6月26日	2033年6月26日
63.	驅動裝置、攝像模組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4212472322	實用 新 型	2024年6月3日	2034年6月3日
64.	稜鏡驅動機構及攝像模組	本公司	中國	2024216832079	實用 新 型	202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6日
65.	導向機構、潛望式透鏡驅動裝置及攝像模組	本公司	中國	2024227529075	實用 新 型	2024年 11月12日	2034年 11月12日
66.	驅動裝置、潛望式透鏡及攝像模組	本公司	中國	2024232335309	實用 新 型	2024年 12月26日	2034年 1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新思考	中國	30398163	本公司	12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2.	NEW SHICOH	中國	30401629	本公司	7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	新思考	中國	30391213	本公司	9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4.	NEW SHICOH	中國	30384064	本公司	10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5.	NEW SHICOH	中國	30401637	本公司	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6.	新思考	中國	30380368	本公司	10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7.	新思考	中國	30391205	本公司	7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8.	NEW SHICOH	中國	30405888	本公司	12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9.	SHICOH	中國	21861721	本公司	9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0.	SHICOH	中國	21861943	本公司	12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1.		中國	21861900	本公司	10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2.		中國	21861838	本公司	7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3.		中國	15529387	本公司	12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14.		中國	15529390	本公司	7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5.		中國	15529395	本公司	12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6.		中國	15529388	本公司	10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7.		中國	15529393	本公司	9	2016年2月7日	2036年2月6日
18.		中國	15529396	本公司	10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19.		中國	15529394	本公司	7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0.		中國	15529397	本公司	9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1.		中國	15529389	本公司	9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2.		中國	15529391	本公司	12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中國	15529398	本公司	7	201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24.		中國	5015770	本公司	12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25.		中國	5015771	本公司	10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26.		中國	4281525	本公司	9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27.		中國	4281526	本公司	7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7128559	2025年1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u>序號</u>	<u>版權名稱</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編號</u>	<u>註冊日期</u>	<u>註冊地</u>
1.	新思考品牌標識	本公司	2019-F-00833975	2019年8月6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u>序號</u>	<u>域名</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1.	shicoh.com	本公司	2000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3日
2.	new-shicoh.com	本公司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的 持股比例 ⁽²⁾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²⁾
蔡先生	董事	受益所有人	10,553,846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50,301,266	4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博士	董事	受益所有人	8,016,497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52,838,615	4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編纂]總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約97.31%、10.62%和1.13%的股權。蔡博士持有深圳和正的100%股權。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合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 每份協議的期限為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約三年，直至2028年9月19日止；及(b) 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擁有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
-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的事項外，名列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除本文件就歐菲光（蔡博士的一名聯繫人，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編纂]員工激勵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平台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員工激勵平台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的新股份或授出的獎勵，因此員工激勵平台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根據合夥協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通過員工激勵平台，即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獲授合夥權益(「獎勵」)，該等平台繼而認購了3,615,969股股份及883,83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8%及0.83%。

1. 目的

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強化公司的激勵機制，建立健全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框架。該計劃旨在增強員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激發員工的熱情與創造力，將員工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緊密結合，並促進本公司更好發展。

2. 員工激勵平台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各平台普通合夥人批准的額度認購其合夥權益，並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平台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彼等在自身崗位上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中長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產生重大影響(單獨或共同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獎勵總數及認購價

受讓方向員工激勵平台、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4,210,758.17元及人民幣3,473,479.41元，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分別認購了3,615,969股與883,837股股份。已授予獎勵相應的獎勵股份的平均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93元。

5. 期限

員工激勵平台自相關合夥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終止，其中包括：

- (i) 全體合夥人一致決議終止員工激勵平台；
- (ii) 合夥協議中規定的宗旨已實現或無法實現；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合夥依法解散；或
- (iv)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員工激勵平台。

6. 禁售期

有限合夥權益自授予日起五年內或直至公司成功在中國證券市場[編纂](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受限於禁售期的規限。在禁售期內，未經嘉善長鑫或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受讓人不得處置其合夥權益。

7. 行政

普通合夥人負責審議並批准員工激勵平台的實施、運作、規劃及財務方面的事宜，以確保員工激勵平台符合公司戰略目標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處理員工激勵平台的其他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轉讓限制

在未獲得普通合夥人蔡先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有限合夥權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9. 承授人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平台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共計4,499,806股股份的獎勵，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1%。

[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合夥協議進一步授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夥協議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之獎項詳情如下：

(i) 嘉善長鑫

名稱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 嘉善長鑫的概約 合夥權益	嘉善長鑫 所持獎勵 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嘉善長鑫持有的 獎勵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所對應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蔡先生	執行董事	10.62%	384,026	0.36%
趙偉先生	執行董事	29.24%	1,057,185	0.99%
王在偉先生	執行董事	4.92%	178,043	0.17%
伍揚先生	高級管理層	2.77%	100,000	0.09%
許方敏先生	管理層	3.25%	117,562	0.11%
韋華先生	管理層	1.94%	70,000	0.07%
小計	/	52.74%	1,906,816	1.78%
其他33名僱員	/	47.26%	1,709,153	1.60%
總計	/	100%	3,615,969	3.3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合肥嘉投

名稱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 合肥嘉投的概約 合夥權益		合肥嘉投所持 獎勵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³⁾	緊接[編纂]前 合肥嘉投持有的 獎勵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所對應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蔡先生	執行董事	1.13%		10,000	0.01%
趙偉先生	執行董事	56.65%		500,656	0.47%
王可先生	管理層	22.78%		201,343	0.19%
小計	/	80.56%		711,999	0.67%
其他10名僱員	/	19.44%		171,838	0.16%
總計	/	100%		883,837	0.83%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呈列的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嘉善長鑫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嘉善長鑫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編纂]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並進行登記。
- (3)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呈列的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合肥嘉投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合肥嘉投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獲承授人認購。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授予任何其他獎勵，員工激勵平台於[編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由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84%權益，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由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8%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擁有51%權益；及(ii)中金資本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金香港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理由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的規定，中金香港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總計1,2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所提及之各位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其各自之書面同意，且未曾撤回，涵蓋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允許以其名義在各自所載之形式與內容中進行引述。

8. 發起人

公司的發起人為2025年11月26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體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並無或無須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限制；
- (vii) 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